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安排如下：

- （一）会议时间：2011年7月25日（星期一）上午9：30
- （二）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 （三）董事长丁振国先生主持会议
- （四）董事会秘书李雪梅女士报告到会情况
- （五）会议内容：

1、关于拟出售资产暨重大关联交易的提案。

- （六）股东表决
- （七）董事会秘书李雪梅女士宣布表决结果
- （八）律师宣读见证意见书
- （九）出席会议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1年7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十）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请符合条件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和法人单位证明（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7月21日上午9：00至16：00；

3、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4、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李雪梅、周京艳

电话：027-87172038、87172021 传真：027-87172038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资产暨重大关联交易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 一、重要内容提示

#### 1、交易内容

(1) 公司拟以人民币 36,890 万元的价格向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控股”）转让本公司所持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长江”）20%的股权。

(2) 公司拟以人民币 243 万元的价格向凯迪控股转让公司所持武汉凯迪工程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研究院”）7.5%的股权。

2、凯迪控股系公司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的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3、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更换，公司将进一步明确以科技园区建设产业及环保产业为主业的经营发展方向。本次交易将为公司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规避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凯迪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有利于逐步减少关联交易。

4、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能生效。

关联股东凯迪电力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二、关联交易概述

1、2011年6月29日公司与凯迪控股在武汉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有关〈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以人民币 36,890 万元的价格向凯迪控股转让公司所持中盈长江 20%的股权。

2、2011年6月29日公司与凯迪控股在武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以人民币 243 万元的价格向凯迪控股转让公司所持凯迪研究院 7.5%的股权。

因凯迪控股系公司股东凯迪电力的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但

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行为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经审计委员会审核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能生效。

关联股东凯迪电力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三、关联方介绍

#### 1、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31日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586号

法人代表：陈义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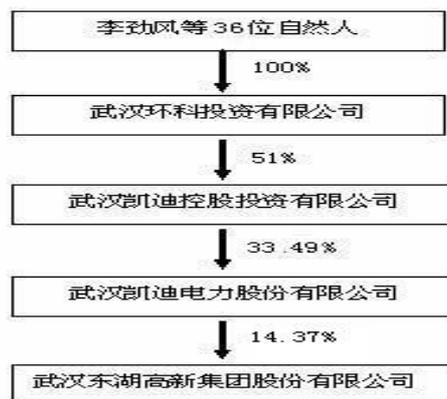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鄂武总字第006327号

主营业务范围：对环保及绿色能源项目的开发和管理，管理及咨询服务

股东情况：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武汉环科投资有限公司；武汉环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1%，Asia Green Energy pte.Ltd 持股35%，Prime Achieve Pte.Ltd 持股14%。

实际控制人情况：武汉环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9日，股东为李劲风等36位自然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唐宏明，经营范围为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

#### 关联人股东结构图



历史沿革：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31日，股权结构为：武汉环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0%，洋浦长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2006年12月12日，湖北省商务厅以“鄂商资[2006]196号文”批准了凯迪控股的境外公司

股权并购行为，并向凯迪控股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鄂审字[2006]47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凯迪控股遂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于2006年12月18日完成公司变更登记。此次变更登记后，凯迪控股的股权结构为武汉环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两个外方合计持有49%，其中Asia Green Energy pte.Ltd持有35%股权，Prime Achieve Pte.Ltd持有14%股权。截止目前公司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致力于用高新技术对资源的高效开发、分级使用及循环使用，用新技术不断提升资源的利用价值，使资源进入一种良性的循环使用，从而达到循环经济的目的。凯迪公司通过对环保和新能源领域的科学研究和产业发展，开发出四大类核心产品：（一）发展更新水环境治理业务。电厂不停运凝结水处理、各类工业及城镇居民生活污水的治理及回收利用，各类工业纯水及城镇居民生活用水的制取与供给（包括海水淡化），提供核心工艺技术、关键设备制造技术及系统集成商业服务。（二）大气污染治理业务。各类工业粉尘处理与脱硫脱氮，提供核心工艺技术、关键设备制造技术及系统集成的商务服务。（三）能源系统集成及节能降耗业务。以降低成本、缩短工期、节能降耗、打造精品为目标，集火电、水电、风电、生物质能发电的核心技术集成、电力建设工程咨询、设计、总承包和研发于一身，提供项目科研、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安装调试及商业运行一条龙服务。（四）绿色能源业务。发展以工业垃圾、煤矸石、废旧轮胎、居民生活垃圾及农村农业生产过程废弃的稻壳、秸秆等为原料的生物质能源产业，提供核心工艺技术、关键设备制造技术系统集成的商业服务。

2、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51,555.81	1,318,834.76	110,854.93
总负债	1,098,721.18	777,008.66	643,649.18
净资产	652,834.62	541,826.10	464,935.75
营业收入	569,431.87	416,428.42	401,777.51
净利润	56,227.59	73,415.79	191,453.58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营）

住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江夏大道特一号

法人代表：陈义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970,134,800元

（本公司占注册资本比例为20%，占实收资本比例为20.6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400011556

经营业务范围：信用担保；企业贷款担保；高新技术企业、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投融资担保；企业转让、收购、兼并等事务的咨询；经济信息和企业投资的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7,673.91	220,209.61	191,839.14	149,260.62
总负债	86,640.53	78,793.37	76,568.53	39,101.41
净资产	141,033.38	141,416.24	115,270.61	110,159.21
营业收入	0	546.53	0	0
净利润	-382.87	26,145.64	5,111.39	734.86

2、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和范围为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相关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资产总计 2,340,210,772.09 元，其中：流动资产 596,696,426.26 元、长期投资 1,586,310,771.99 元、固定资产 2,233,452.44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3,970,121.40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000,000.00 元；负债总额 1,051,661,940.71 元，其中流动负债 976,169,820.71 元，非流动资产 75,492,120.00 元；净资产 1,288,548,831.38 元。

3、评估方法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4、关键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采用资产基础法方法评估后，对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相关资产及负债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这一基准日所表现的市

场价值反映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9,669.64	77,383.18	17,713.54	29.69
2	非流动资产	174,351.43	178,435.41	4,083.98	2.34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58,631.08	162,343.63	3,712.55	2.34
4	固定资产	223.34	609.32	385.98	172.82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7.01	382.46	-14.55	-3.66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00.00	15,100.00	-	-
7	<b>资产总计</b>	234,021.07	255,818.59	21,797.52	9.31
8	流动负债	97,616.98	97,325.58	-291.40	-0.30
9	非流动负债	7,549.21	11,985.89	4,436.68	58.77
10	<b>负债合计</b>	105,166.19	109,311.47	4,145.28	3.94
11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128,854.88	146,507.12	17,652.24	13.70

上表表明，被评估单位纳入评估范围的相关资产及负债在2010年6月30日的评估结果为：总资产255,818.59万元，增值21,797.52万元，增值率9.31%；总负债评估值109,311.47万元，增值4,145.28万元，增值率3.94%；净资产146,507.12万元，增值17,652.24万元，增值率13.70%。

公司持有的中盈长江20%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25,770.98万元，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对应中盈长江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9,301.42万元，评估值较东湖高新持有股权的账面价值增值3,530.44万元。

#### 5、或有事项

1、中盈长江为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连带清偿责任保证担保。

2、中盈长江为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向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贷款人民币10,000万元提供连带清偿责任保证担保。

#### （二）武汉凯迪工程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凯迪工程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03月1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住所：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江夏大道特一号

法人代表：陈义龙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031992

经营业务范围：能源、环保、资源利用行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设计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

##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转让中盈长江股权的交易

####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凯迪控股出售公司所持有的中盈长江 20%股权。

#### 2、定价政策和合同价格

##### （1）定价政策

以前述公司持有的中盈长江 20%股权对应中盈长江净资产的评估价值 29,301.42 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为 36,890 万元，交易价格较评估值溢价 7,588.58 万元，溢价率 25.90%。

（2）合同价格：出售股权的总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叁亿陆仟捌佰玖拾万元整（RMB36,890 万元）。

#### 3、协议生效条件

需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经审计委员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后方能生效。

#### 4、付款条件

（1）合同签署后二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10%，计人民币 36,890,000.00 元作为立约保证金，合同生效后此立约保证金即转为合同首付款；

（2）公司与凯迪控股下属子公司凯迪电力、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分别就下述四个合同达成最终结算协议，并且全部支付完毕后十个工作日内，凯迪控股向公司支付转让价款的 25%，计人民币 92,225,000 元；

①《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别山电厂 2\*600MW 超临界机组烟气脱硫工程总承包合同》；

②《合肥发电厂 5#、6#机（2\*600MW）扩建工程烟气脱硫项目总承包合同》（仅限于此合同中约定的对应的 5#机相关款项）；

③《安徽安庆皖江发电有限公司 2\*300MW 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项目总承包》；

④《合肥第二发电厂一期工程 2X350MW 烟气脱硫项目总承包合同》。

（3）上述条款履行完成，并且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完毕合同项下出售股权的所有权登记过户手续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凯迪控股再向公司支付转让价款的 30%，计人民

币 110,670,000 元。

(4) 公司向凯迪控股提供书面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已通过提供替代担保或以其他方式与担保权人达成一致，解除凯迪控股和/或凯迪控股集团内的各下属子公司为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的各项担保，或公司与凯迪控股就各项担保的处理方式达成书面一致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凯迪控股应内向出让方支付 10%的转让价款，计人民币 36,890,000 元；

(5) 在出售股权登记过户完毕的前提下，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凯迪控股应内向公司支付剩余 25%的转让价款，计人民币 92,225,000 元。

#### 5、其他安排

双方同意，无论就出售股权的转让何时办理完毕工商转让手续，凯迪控股支付转让价款首付款后即享有出售股权相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并承担出售股权相对应的全部股东义务。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转移等其他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凯迪控股、中盈长江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方面均保持独立。

### (二) 转让凯迪研究院的交易

####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凯迪控股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凯迪研究院 7.5%股权。

#### 2、定价政策和合同价格

(1) 定价政策：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为 243 万元。

(2) 合同价格：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元整（RMB243 万元）

#### 3、协议生效条件

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经审计委员会审核，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后方能生效。

#### 4、付款条件

凯迪控股在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上述标的股权转让的全部价款。

#### 5、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转移等其他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凯迪控股、凯迪研究院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方面均保持独立。

## 六、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更换，公司将进一步发展科技园区建设产业及环保产业，为突出公司主营，规避投资风险，利用出售中盈长江股权实现投资回报，增加自有资金，为公司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凯迪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有利于逐步减少关联交易。

##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本次交易关联方之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凯迪控股之间无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李德军先生、杨汉刚先生、夏成才先生的认可，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关于出售资产暨重大关联交易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管理层采取有效的措施，使投资款顺利回收。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九、董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能生效。

关联股东凯迪电力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中盈长江股份转让的《股权转让合同》及有关《补充协议》；
- 2、关于凯迪研究院股份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
- 3、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提案人：张德祥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